

#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2年全县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全县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加大行业普法力度，推进法治交通建设，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 年全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2 年全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主要事项〉的通知》（宁交办发〔2022〕22 号）及《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法发〔2022〕2 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这一主题，聚焦“安、快、畅、美”四篇文章，进一步深化我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努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交通强国宁夏篇章，努力当好先行区建设开路先锋提供法治保障，以优

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二、组织领导

为了全面做好2022年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2022年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马建辉

副组长：胡学银 苏建军 王 婧 张富莹

成 员：严维波 万 晖 康晓明 莫 媛 秦 涛

胡学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做好交通运输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指导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强化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1. 认真开展学习培训。把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2022年交通运输局党委及下属党支部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培训和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确保重点对象有效覆盖。创新学习方式，通过主题党日活动、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知识测试等形式，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党委（支部）2022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少于每季度不少于1次，交流研讨每半年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2. 精心组织宣传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重



要内容，提升宣传高度、拓展宣传广度、把握宣传深度，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校园、进工地、进农村、进社区、进公共交通场所，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延伸到行业每个角落。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书籍的宣传普及。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大力宣传本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 **（二）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3.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坚持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要将法治建设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充分发挥依规治党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4. 更好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将《法治中宁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中宁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作为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有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5.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对照示范指标体系开展全面自查,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宁夏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6.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制定《中宁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面向社会主动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一经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五大程序进行,并做好材料归档。深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保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提前介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发表意见等履职条件,加深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经济合同审查、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程度,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智囊、助手作用。(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



月前)

7.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调整完善交通运输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公开，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实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8. 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黄赌毒拐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通专线，更好发挥其发现查找问题、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问题隐患、掌握行业动态的作用。（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 **(三) 转变执法理念，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持续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持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

富莹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0.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富莹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1.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创新培训载体，开办行政执法大讲堂，抓好培训教育，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把服务群众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宁夏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宁夏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深入开展执法领域“利剑“护航”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执法队伍“四基四化”建设和优化整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富莹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2. 强化“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进宁夏“十三五”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加强智能化执法终端配备运

用，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推动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富莹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聚焦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富莹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4. 加强新业态监管。重点查处网约车不合规经营等违法行为，推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落实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加强部门联合抽查，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建设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张富莹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 **（四）加大普法力度，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15. 深入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根据《关于在全县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部署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及应知应会的基本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纪



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围绕基层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等，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6.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广泛开展“宪法七进”活动。积极参加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7. 常态化开展党内法规主题宣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局机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段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18. 修订完善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工作。（责任单位：局机关 责任人：胡学银 责任时间：2022年12月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把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推动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强化督查，确保实效。**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不依法办事、不依法行政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确保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局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中的牵头、协调、服务工作职能，局办公室要认真收集相关学习、培训资料，及时发布法治宣传信息，对照工作职责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四）及时总结，加强宣传。**局属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做好法治信息报送，及时总结上报相关资料。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汇总工作。